

##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南區  
承辦人：張為珞  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216  
傳真：02-81926038  
電子信箱：edu\_ace.13@mail.taipei.gov.  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終字第110307856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活動簡章1份 (16987950\_1103078569\_1\_ATTACHMENT1.docx)

主旨：轉知中華民國兒童美術教育學會辦理「選拔參加日本第五十二回世界兒童畫展」國內徵畫比賽一案，請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學會110年8月31日(110)兒美字第110083106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活動請以學校為單位送件，個人送件或未立案之學校、幼兒園不予評審。
- 三、檢附活動簡章1份，該簡章亦可至該學會網頁(網址：<http://www.kaearoc.org.tw>)公佈欄逕行下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(含附設國立小學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(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)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(含完全中學)

副本：

